

「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影響評估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分析

為配合本市交通票證整合政策，本市自九十二年八月起開始使用敬老、愛心悠遊卡，提供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五七〇七二五一〇〇號發布「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

本府依政策白皮書及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府交通會報九十六年第十次會議裁示事項，試辦『敬老愛心車隊』計畫，並自九十八年六月起正式上路至今。

考量敬老愛心車隊已推動多年，為促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提供另一種交通工具選擇，故將敬老愛心計程車納入「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範圍中。另為配合推動免檢附戶籍謄本措施，將應備證件刪除檢附戶籍謄本。

綜上所述，因補助範圍之放寬，法規修訂實有其必要性，爰修正條文共六條，俾使整體補助機制更臻完備。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鑒於當初本方案為試辦計畫，本府社會局係以擬定補助老人搭乘敬老愛心車隊實施計畫。考量現行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事宜已由法規位階較

高之自治規則所規範，爰將敬老愛心車隊，納入「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範圍中。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將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納入補助辦法，提供多一種交通運具選擇，對於補助對象實有更深一層保障。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社會局與本市公共運輸處每年分別編列預算補助老人與身障者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105 年分別各編列經費約為 430 萬元及 200 萬元，補助對象未因修法異動且現行搭乘人數大致穩定，無需增加預算成本，預計每年將有 20 萬老人及身障者受益。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召開修法諮詢說明會，邀請老人、老人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者團體及本市公共運輸處與會，針對本次修法提供意見，與會者均表示無意見，屆時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進行公告二十日，並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公開諮詢市民意見。